

证券代码：833575

证券简称：康乐卫士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普通股24,600,000股，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41.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15,488,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13,771,018.87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8月3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原主办券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账号为：632976223。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投入全资子公司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康乐”），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其中 14,550.00 万元向昆明康乐实缴出资，15,450.00 万元以借款方式转至昆明康乐，昆明康乐收到上述投资款及借款后缴存于三方监管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昆明康乐与保荐机构（原主办券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龙华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账号为：9550880223149900515。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变更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投项目“昆明生产基地建设费用”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其中实施主体由“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方式由对昆明康乐借款变更为对昆明康乐增资，该部分资金 15,450.00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昆明康乐。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继续存储于上述专户，康乐卫士与昆明康乐、保荐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龙华路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元）
康乐卫士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632976223	109,799,348.81
昆明康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龙华路支行	9550880223149900515	0.00
合计			109,799,348.81

注：1、上述昆明康乐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龙华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以最终办理时点为准。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银行账号：632976223，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变更完毕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就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决策程序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